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雨涵
電話：02-7712-9126
電子信箱：tiffany1106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0834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院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情形調查表
(A09000000E_1112700834K_senddoc24_54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大專院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情形調查表」1份，請
貴校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前完成填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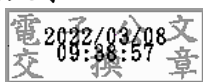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查貴校無人員經本部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爰請貴校確認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倘有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已取得環保署認證者，則請依附件填寫認證人員基本資料，並於旨揭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itstippingpoint@eri.com.tw)。
- 三、本案屬環境教育法應辦事項，務請貴校確實辦理，相關申



請認證及研習資訊，可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
項下「環教認證專區」查詢(<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2/>)，或洽本案聯絡窗口鄭小姐，電話：02-6630-9988分機113。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育成環保有限公司



裝

訂

24

線